

#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桂林市财政局

市农业〔2022〕52号

---

##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桂林市 2022 年广西农产品产地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83 号）要求，我们制定了《桂林市 2022 年广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83 号）



# 桂林市 2022 年广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部署，加强我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高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务新发展格局，适应全国统一市场对高品质农产品和高质量服务的要求，坚持“农有、农用、农享”和相对集中布局建设的原则，围绕鲜活农产品保鲜和商品化处理，聚焦农业农村新型主体和农业龙头企业合作运营，提高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全面提升高品质农产品与消费需求的适配性，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 二、重点规划布局

通过实施 2022 年广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在我市建成 363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减损提质错峰，促进和保障我市农产品顺畅销售，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对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产地市场规划和数字化产地仓建设，优化整合资源，加快补齐农村冷链设施短板，推进农村冷链物流数字

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一）全面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围绕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县级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施，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二）强化整县推进示范县建设。国家整县推进项目县和自治区示范县，着重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数字化产地仓和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协同发展示范县建设，要聚焦优势产业发展冷藏保鲜设施集聚区，培育新型农业市场主体，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构建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的农村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and 农产品集配运营中心。

### 三、支持对象

支持非国定脱贫县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优先支持在新建、改造或规划中的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进提升冷链设施信息化、农产品标准化、运营销售协同化水平。

### 四、补助要求

（一）2022年补贴方式。2022年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补助标准采取“双限”，即补贴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单个建设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附属设施补贴方式。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

采集、数字化产地仓等附属设备的补助金额不能超过冷藏设施补助资金的 30%。

（三）补贴设施量化方式。中央补助部分建设的设备设施产权必须属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申报主体，各地财政配套支持建设的设施产权按照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办理。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四）资金管理。2020 年、2021 年国家补助产地冷藏设施项目结余的补助经费，各地要统筹用于 2022 年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安排地方财政资金、整合涉农资金、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用于项目配套建设。不允许使用其他中央项目资金叠加用于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管理。2022 年开始，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项目储备库进行动态滚动管理。进入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 2 年，有效期内可申请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2 年未执行和已安排的在库项目自动出库。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对实施不了的项目和主体进行及时调整，不能影响年度任务的完成。县级调整主体应从项目储备库中遴选并及时在线上申请立项（储备系统详见附件 2）。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各地要将调整的项目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 五、建设内容和要求

### （一）建设内容

1. 冷藏设施。包括通风贮藏库、高温库、低温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设备。

2. 移动式冷库。各县（市、区）可以使用 2020 年、2021 年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结余资金补助购置信息监测设备的冷藏车和广西区内使用的移动式冷库。

3. 信息采集设施。中央补贴 15 万元以上的冷藏保鲜库须配备至少 1 套具有自主通讯功能的信息采集系统，体量较大的冷藏保鲜库应当配套安装信息化地磅，方便采集仓库有关数据。

## （二）建设要求

1. 建设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含新建或改扩建）并完成建设的冷藏保鲜设施。

2. 强化运营。保鲜设施的使用率和持续运营是检验项目建设成效的关键。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各级供销社农产品销售主渠道作用，鼓励供销社等有建设、运营能力的市场主体参与项目合作建设和运营。特别是国家整县推进项目县、自治区示范县要引进运营能力强的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和运营，合理协商收益分成。要落实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合法申报主体所有的要求，并积极引进配套建设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推进全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销售运营。

3. 加强统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的统筹协调，整合县域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产地仓、农产品电商、冷链运输车的建设，

推动农产品冷藏保鲜、农产品预处理和商品化处理、产地市场等设施协同发展，构建集生产、仓储、销售和深加工于一体的全链条新模式。

## 六、实施区域

实行扩面推广与典型示范相结合，重点围绕蔬菜、水果、中药材，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不包括畜产品和水产品）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2022年，在我市恭城县、灵川县、全州县、平乐县、荔浦市、灌阳县、兴安县、雁山区、临桂区9个县（市、区）实施。各有关县（市、区）经费支持、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

经上级遴选，在我市荔浦市、平乐县开展国家整县推进建设。

## 七、国家整县推进项目县建设

### （一）补助形式

按要求使用中央下达资金对每个国家整县推进项目县给予重点奖补，原则上安排补助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自治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示范县项目资金不少于1500万元，国家整县推进项目县列入自治区示范县统一管理。若上级资金对其进行奖励，市本级不再重复进行奖励。对自治区整县推进示范县实施效果优秀的项目予以绩效加分。

### （二）建设要求

1. 全面推动相对集中建设。示范县要围绕农产品冷藏保鲜、分选分级、择期销售、集运配送、减损增值，在能形成产地市场

等的地方集中建设一批县级农产品产地冷链集运配送中心。配套建设清洗杀菌、风干、(差压、冰水)预冷、制氮机、冷藏、冷冻、分选、包装(含盒装、袋装气调包装机及封膜、袋等)、搬运等设备,其中相对集中率需达到60%以上(即集中建设的资金、设施数占下达任务数的60%)。

2. 创新产地冷链物流运营模式。中央补助建设相应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设备产权归申报主体所有;委托经营能力强的市场主体承担冷藏保鲜设施设备经营管理;在优先保障实施主体利益的前提下,合理协商收益分成,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和效益。鼓励建设主体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批发市场等各类市场主体合作经营,共建共享。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产地直供直销流通模式。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3. 创建农产品品牌和服务品牌。依托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及渠道优势,增强农产品品控能力,提升品牌孵化能力,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促进品牌农产品消费。支持各类冷链物流运营服务主体联合联动,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一批产地冷链物流服务品牌。

4. 增强产地仓储保鲜支撑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校、农业企业的合作,重点解决保鲜技术、专用设备、温控标准等关键问题,

提升产地仓储、保鲜、装卸及商品化处理等环节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建设标准化示范点，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生鲜农产品冷链工艺技术和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维护等标准应用和推广。鼓励示范县探索信息采集机制，提升产地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培育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领域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八、组织实施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各地要准确把握政策，完善工作流程，实行申请、审核、公示、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一）加快编报实施方案。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摸清底数，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市级、县级整体实施方案。国家整县推进项目县、自治区整县推进示范县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编制实施方案。各级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建设主体要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

（三）及时组织核验。建设主体完成建设后在线上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工作。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区所有项目验收工作，对

享受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应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号。

（四）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全可靠、简便易行的验收和资金拨付方式，加快设施设备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通过验收后，及时在全县（市、区）进行仓储保鲜设施补助发放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补助余款拨付给建设主体。2022年12月25日前要完成本县（市、区）所有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五）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并落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制度。要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申请行为的信用管理，实行建设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自主承诺制，一旦发现问题，取消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不再安排承担其他农业项目。要加强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调度，根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开展现场督查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委托相关技术专家组或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评估，促进实施过程全程监管。各市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改扩建主体以及第二次申报主体加强监管，严格界定扩建内容、扩建时间。根据完成进度向市农业农村局汇报进展情况，项目验收完成100%报送阶段性总结，项目资金拨付完成100%报送终期总结。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并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任务实施县（市、区）要切实落实主

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总，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加大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力度，成立工作专班，强化信息手段运用，加强全过程管理，切实做好各项建设工作。鼓励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扶持。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管理，各地要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保障用地需求。落实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及其他涉农税收优惠政策，保障农民利益。各地要加强与当地电力部门的沟通，在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三）强化金融服务。鼓励各地整合涉农资金集中支持建设，或对建设主体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贷款给予适当的贴息支持。积极协调推动将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信贷支持范围，简化审贷流程。主动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创设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属信贷产品。

（四）严格风险防控。各地要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任务实施县（市、区）要压实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核验程序，确保设施质量。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2020年、2021年设

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加快 2020 年和 2021 年项目建设、验收和资金兑付进度，验收工作和资金兑付可参照今年方案实施。逐项梳理查找风险点和不足，制定防控举措和解决办法。不按要求时间兑付建设款项的，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

（五）加强培训宣传。各地要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培训，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加强与邮政、快递、电商等合作，促进区域内设施资源整合，实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高效对接，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综合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强化宣传，指导试点县做好总结评估，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未尽事宜，请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联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联系人：莫家臣，联系电话：0773 - 2822535、18677337335。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联系人：檀业维，联系电话：0771 - 58581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